

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

法 主题讲座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李建伟 丁绍宽 王小龙 张海峡 汪海燕 郑其斌 袁登明 杨帆 段庆喜 邱振启 张峰

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

法 主题讲座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编著

汪海燕

郑其斌

肖沛权

廖慧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主题讲座. 刑事诉讼法与司法制度·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 汪海燕等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620-3362-2

I. 十... II. 汪...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仲裁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9138号

-
- 书 名** 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主题讲座. 刑事诉讼法与司法制度·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395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362-2/D·3322
印 数 0001 - 4000
定 价 30.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言

我们能够从历届司考真题中学到什么？

一、为什么要重视历届司考真题

几乎每一个参加过和将要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可能都知道往届的考试命题复习对复习应考司法考试的重要性。司考加上前身的律考,自1988年以来到2008年,我国迄今为止共举行了18届,尤其自1996年以来,这一考试的命题形式或命题难度、考试范围都逐渐稳定、固定下来,形成了相对稳定、固定的司考复习教材、必读法律法规、命题专家、命题形式、命题难度、考试组织制度等要素。作为一项将长期存续下去的职业资格型考试,在命题上将保持相当的稳定性乃至重复性。这样,考生一定要非常熟悉这个考试的命题思路、命题规律等。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此处的知“彼”就是要对司考命题思路与规律了然于心,方能有针对性地复习,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要做到最快的“知彼”?认真研习司考真题无疑是最有效的方式。只有重视历届真题,认认真真地作答每一道真题,方能尽快尽量地熟悉其命题规律,培养良好的解题思维能力和良好的解题技巧。正所谓“从真题中发现规律,从规律中掌握方法”。

二、如何善于从历届真题中学到有用的知识?

作者在编写本书时深深体会到,每一道试题都是有生命的,都可以进行知心对话的。而且,如果以每道题的主要考点为联系点来归结,可以发现每一道都是属于某一个试题家族的,在一个试题家族中,每一道试题都是有兄弟姐妹乃至表(堂)兄弟姐妹的。也就是说,很少有孤单单的某一道试题的情形出现,在每一道试题周围都可以发现为数众多的相同试题、相似试题等。为此,本书的编排体例,我们层层递进的安排了如下阶梯式信息:

1. 对于数量庞大的客观题,按照部门法以及较大的部门法的考查知识点主题,对4000多道真题作了科学、合理的归类;在每一个主题之下,按照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为便于读者查阅,每一道试题题干后面都附有年份、卷别、题号等信息。

2. 对于某些部门法学的主观题,我们按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

3. 每一道试题的题干与答案分开排列,这样方便读者独立思考做题,起到模拟热身的作用。在每一试题的答案给出上,凡是当年答案与今天的答案不一致的,我们会坚持

给出后者,以突出“旧题新做”的严格要求,并体现本书答案的时效性、权威性和对应对2009年司法考试的应有价值。

4. 对于一个主题之下的多道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在后文选取其中的几个主要点(方面)作重点解析,

本书既然定位于对于过往十届试题的“分类解读”,对于这些浩如烟海的试题如何做到精确的归类,找出其精妙的灵魂考点是最主要的一个环节。我统览全搞发现,作者们做的很精细,这样的调整、整合,精益求精,能够保证形成清晰、精准、体系化的灵魂考点主题及其解读。这样,这些经年累积下来具有相同、相似的考试主题的命题是怎样围绕这个知识点主题而渐次展开丰富的考点体系的,才能一一清晰展现。

三、如何确保从历届真题中学到正确的知识?

复习司考的读者在看到往届司考命题的时候,接下来一连串的问题就是:

——正确答案是什么?许多读者注意到,不同作者、不同出版社出版的有关历届司考真题的答案不尽一致,这给大家带来了很大困惑。形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在2003年之前的律考、司考并不公布“标准答案”,所以各书给出的答案仅是作者一家之言,所以答案五花八门也就不足为奇了。2003年之后虽然考后公布“标准答案”,但这些答案并不能保证100%正确,有争议的乃至明显错误的命题在每年的试卷中都客观存在。更重要的是,近年来,各部门立法更新速度很快。那些在当年公布的“标准答案”于今年还是否“标准”,实在是一个很大的疑问。最明显的一个例证,2007年《物权法》通过后,2006年及其以前的涉及《物权法》知识点的答案应该怎样改动?读者之所以提出这一问题,乃在于应对当年司法考试的当然只关注当年答案的给出,至于往届试题在当年的答案如何并不重要。时过境迁,当年的答案已经面目全非,但今年的答案又是什么?遗憾的是,许多辅导书都还在给出当年的答案,这不仅对读者无益,更是有害啊!因而,实现“旧题新做”,给出今年的答案,方是正途。

——正确的解析是什么?不少书给出的历届司考真题答案是正确的,但再看其解析,简直是“惨不忍睹了”:或据答案而胡乱演绎,或自顾自说,或列出法条了事,或挂一漏万,或顾左右而言他,或风牛马不相及。读者在复习时不仅要知道试题的正确答案是什么,更重要的是要知道所以然。如果答案正确而解释不正确,同样会给读者一个混乱而又错误的知识信息或暗示,以讹传讹,混乱知识体系。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各部门法的法学基本理论,从帮助考生把握正确知识点的角度,准确讲述每一道试题的正确答案,才是根本。

对此,为了保证答案的权威与时效,本书做了三道工作——

1. 旧题新做,与时俱进。过去年份的一些试题当年给出的答案在当年的立法背景下是正确的,但由于新立法的通过而发生变化,从今日的视角看又变得不正确了。这在急剧的立法变革时代并不奇怪,但很多同类书并没有“与时俱进”,仍然一成不变地列出当年的答案,这就不对了。本书的答案全是基于每个出版年度的现行立法予以解读,真

正做到“旧题新做”，只对今年的读者负责。

2. 独立做题,集体论证。如前所述,2003年之前的司考、律考并不公布“标准答案”,对于这些年份的试题答案,每本书的作者见仁见智,这是许多同类书的答案高误差率的一大原因。本丛书的作者均具有极其丰富的一线授课经验,对于有争议的答案,通过独立做出、集体讨论、求同存异的途径,来确保人为的错误最少发生。

3. 实事求是,据理力争。对于2003年之后公布的“标准答案”,本书也没有惟其马首是瞻,对于有争议乃至命题不严谨、答案确有商榷余地甚至明显错误的,实事求是地予以指出,小心谨慎地予以求证,据理力争,以最大限度弥补真题中并不鲜见的命题瑕疵,让读者看得明白,接受的心悦诚服。

四、如何高效率地使用本书?

我们建议,对于绝大多数读者而言,务要做到以下5点:

1. 首选做真题。面对大量的真题、模拟题、练习题、自测题,无论是命题水平,可信度、命题难度等,其他类似的试题都无法与真题相比拟。所以,一定要首先做真题。

2. 坚持做真题。务要把做真题当作司考复习的一个重要环节。

3. 重复做真题。对于许多有良好出题水平的真题、疑难的真题,自己首次做错的真题,值得反复练习,认真揣摩,细心领会。

4. 掌握复习的节奏。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基本掌握每一个部门法学基本理论和(或)法律规范之后,来做一做各个主题之下的历届真题:一则检验复习成效,二则巩固复习成效,三则体会掌握了知识体系与在司考试题上得分之间的异同。尔后,再在此基础上开始又一轮的复习,一步一个脚印,夯实一个阶梯再迈向另一个阶梯,方是司考复习之正道!

5 通过真题反映的信息来反馈自己的复习思路。一则,通过做真题查漏补缺,善于从做错的题目中发现自己的知识体系的错误所在;二则,通过对每一组(专题下)的真题的研究,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科、每一个部门法的重点,以及每一个重要专题的命题角度,从而指导自己迅速锁定复习教材、法条中的复习对象;三则,通过浸淫于真题的氛围来深化自己对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认识,从而潜移默化地适应命题思路,拒绝钻牛角尖,做到游刃有余,知时务者为俊杰。

五、郑重推荐

全体作者——

作为编写参与者,对于本丛书之出版成行感到深刻的欣慰;我们,作为业界多年来受到学员、读者肯定的授课教师、司法考试研究者,愿以自己的职业荣誉和信誉,向读者郑重推荐本丛书,并相信她会给读者(首先是司法考试的考生,还有参加各类法律考试的考生,包括法学硕士、法律硕士考研专业课考试、法院检察院招录法律专业考试、法学院本科生各科期末考试、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带来可信赖的阅读收益与价值!

出版社——

虽然过程历经曲折磨难,但最终很荣幸地约请到现今读者看到的这套丛书作者队伍的每一位老师,更重要的是由他们所组成的这个显得有些“豪华”的团队阵容,以及每一位作者的认真与用心。作为出版者,我们深切希望读者朋友能够从这套图书中受益,并获得阅读的快乐。

六、祝愿

祝愿每一位读者阅读的快乐多多、受益多多、成效多多。

汪海燕

2009年3月28日

目

录

刑事诉讼法与司法制度

客观题部分

刑 事 诉 讼 法

| | |
|------------------------|---------|
|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 |
| 二、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与参与人 | (6) |
| 三、职能管辖与审判管辖 | (10) |
| 四、回避 | (18) |
| 五、刑事辩护与刑事诉讼代理 | (21) |
| 六、刑事证据制度 | (30) |
| 七、强制措施 | (39) |
| 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50) |
| 九、立案程序 | (53) |
| 十、侦查程序 | (54) |
| 十一、审查起诉程序 | (63) |
| 十二、第一审程序 | (69) |
| 十三、自诉程序 | (82) |
| 十四、简易程序 | (87) |
| 十五、第二审程序 | (90) |
|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 | (100) |
|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 (104) |
| 十八、执行程序 | (106) |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 | |
|----------------------|-------|
| 一、司法制度概述 | (113) |
| 二、法官制度 | (115) |
| 三、检察官制度 | (117) |
| 四、律师制度 | (117) |
| 五、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119) |
| 六、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 (120) |
| 七、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 (125) |
| 八、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责任 | (128) |
| 九、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 (134) |

主观题部分

| | |
|-----------------------------|-------|
| 刑事诉讼法主观题的命题规律与趋势：十年综述 | (136) |
|-----------------------------|-------|

主观题题目

| | |
|---------------|-------|
| 一、2008年 | (138) |
| 二、2007年 | (138) |
| 三、2004年 | (139) |
| 四、2002年 | (139) |
| 五、2000年 | (140) |
| 六、1999年 | (140) |
| 七、1998年 | (141) |

主观题参考答案

| | |
|---------------|-------|
| 一、2008年 | (142) |
| 二、2007年 | (143) |
| 三、2004年 | (143) |
| 四、2002年 | (144) |

| | |
|---------------|-------|
| 五、2000年 | (145) |
| 六、1999年 | (146) |
| 七、1998年 | (147)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客观题部分

民 事 诉 讼 法

| | |
|-------------------------|-------|
| 一、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 (148) |
| 二、民事争议的主管 | (153) |
| 三、级别管辖、地域管辖 | (156) |
| 四、管辖的特殊问题 | (161) |
| 五、当事人确定 | (163) |
| 六、共同诉讼人与第三人 | (168) |
| 七、诉讼代理人 | (171) |
| 八、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 (173) |
| 九、送达 | (182) |
| 十、法院调解 | (183) |
| 十一、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186) |
| 十二、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 (188) |
| 十三、普通程序中的一般情形 | (190) |
| 十四、普通程序中的特殊情形 | (194) |
| 十五、简易程序 | (197) |
| 十六、第二审程序 | (200) |
| 十七、特别程序 | (204) |
|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 (206) |
| 十九、督促程序 | (212) |
|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 (214) |

| | |
|------------------|-------|
| 二十一、执行程序 | (216) |
|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 | (225) |

仲 裁 法

| | |
|-----------------------|-------|
| 一、仲裁总论 | (229) |
| 二、仲裁协议 | (230) |
| 三、仲裁程序、裁决、调解与和解 | (234) |
| 四、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 (237) |
| 五、仲裁保全与回避 | (241) |

主 观 题 部 分

| | |
|----------------------------|-------|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主观题的命题规律与趋势 | (243) |
|----------------------------|-------|

主 观 题 题 目

| | |
|-------------------|-------|
| 一、2008 年 | (245) |
| 二、2007 年之一 | (245) |
| 三、2007 年之二 | (246) |
| 四、2006 年 | (247) |
| 五、2005 年之一 | (247) |
| 六、2005 年之二 | (248) |
| 七、2004 年 | (248) |
| 八、2003 年 | (249) |
| 九、2002 年 | (250) |
| 十、2000 年之一 | (250) |
| 十一、2000 年之二 | (251) |
| 十二、1999 年之一 | (251) |
| 十三、1999 年之二 | (252) |
| 十四、1998 年 | (252) |

主观题参考答案

| | |
|------------------|-------|
| 一、2008年 | (254) |
| 二、2007年之一 | (254) |
| 三、2007年之二 | (255) |
| 四、2006年 | (255) |
| 五、2005年之一 | (255) |
| 六、2005年之二 | (256) |
| 七、2004年 | (256) |
| 八、2003年 | (257) |
| 九、2002年 | (257) |
| 十、2000年之一 | (257) |
| 十一、2000年之二 | (257) |
| 十二、1999年之一 | (258) |
| 十三、1999年之二 | (258) |
| 十四、1998年 | (258) |

客观题部分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事诉讼法》第15条

1.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2-66，多）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2.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2007-2-36，单）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迳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3.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2006-2-79，多）
 -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4. 某市检察院审理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下列案件中，具有何种情形时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06-2-92，任）
 - A. 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 B. 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 C. 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
 - D. 犯罪嫌疑人丁某聋哑人
5.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

- 当如何处理? (2005 - 2 - 22, 单)
- A. 裁定撤销案件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C. 裁定终止审理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6. 某县公安机关收到孙某控告何某对其强奸的材料, 经审查后认为何某没有强奸的犯罪事实。县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2005 - 2 - 31, 单)
- A. 不予立案
B. 要求孙某撤回控告
C. 撤销案件
D. 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作不起诉决定
7.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 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 (2004 - 2 - 36, 单)
- A. 不起诉
B. 撤销案件
C. 宣告无罪
D. 移送法院处理
8.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 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 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 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2003 - 2 - 18, 单)
- A. 免于起诉
B. 撤销案件
C. 不起诉
D. 终止侦查
9.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 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 并将其拘留, 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 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2003 - 2 - 92, 任)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 并发给释放证明
10. 被告人郑某在法庭审理期间死亡, 同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 已能够确认郑某无罪。对此案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2002 - 2 - 21, 单)
- A. 以判决宣告无罪
B. 以裁定终止审理
C. 以决定终止审理
D. 撤销案件
11. D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2000 - 2 - 34, 单)
- A. 撤销案件
B. 不起诉
C. 终止审理
D. 宣告无罪
12. P县人民法院对赵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法庭审理后, 合议庭评议认为, 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 能够确认赵某不构成犯罪, 但在作出判决前, 赵某因突发心脏病死亡。P县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2000 - 2 - 35, 单)
- A. 裁定终止审理
B. 判决宣告赵某无罪
C. 退回人民检察院处理
D. 裁定撤销案件

主题 讲座

以上12题考的是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该考点几乎每年都会涉及到,而且刑诉第15条也极容易与刑诉第142条结合起来进行考查。由此我们可知该条是司法考试中的重中之重,考生务必给予足够的重视并全面把握。

1.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它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诉讼过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规范作用,并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专门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或参与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是刑事诉讼基本原则里非常重要的一个,几乎每年的司法考试都会考查。

2.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6种法定情形包括:

-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对于上述6种情形(我们可以用个简单的口诀进行记忆:“轻、过、免、忍、死”),公安司法机关应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作出不同的处理。在立案阶段公诉案件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或自诉案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在侦查阶段应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在审查起诉阶段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第(1)种情形应宣判无罪,第(2)(3)(4)(6)种情形应裁定终止审理;而对于第(5)种情形,如果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否则应裁定终止审理。

该主题讲座在10年的司法考试中考查了12次,几乎已经成为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必考题。考生必须清楚掌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并能准确区分在不同阶段的处理方式。提醒考生注意的是,不能简单地把有检察机关出现的情形等同于审查起诉阶段,须知道检察机关对自侦案件也有侦查权,有检察机关出现的情形也有可能处于侦查阶段,因此弄清检察机关出现时行使的是什么职权从而判断处于什么阶段是应对该类题目的法宝,如第7题。

注意:对于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以及违法犯罪行为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依照《高检规则》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不能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而应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2) 审查起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起诉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或者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对于(1)和(2)的处理考生一定要细细分析,认真体会,与刑事诉讼法第15条对比理解,避免混淆不清。

【答案】 1. BD; 2. B; 3. BD; 4. A C; 5. C; 6. A; 7. B; 8. B; 9. ACD; 10. A; 11. A; 12. B

(二) 刑事诉讼其他基本原则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除因回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这一规定体现的是下列哪一项审判原则？（2007-2-21，单）
 - A. 公开审判原则
 - B. 言词审理原则
 - C. 集中审理原则
 - D. 辩论原则
2.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21，单）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3.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2005-2-38，单）
 - A. 询问证人
 - B. 引渡
 - C. 搜查
 - D. 扣押
4. 在涉外刑事诉讼中，关于国籍的确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2005-2-79，多）
 - A. 犯罪嫌疑人甲，入境时持有有效证件，以该有效证件确认甲的国籍
 - B. 犯罪嫌疑人乙，国籍不明，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情况确认乙的国籍
 - C. 犯罪嫌疑人丙，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以丙自报的国籍确认其国籍
 - D. 犯罪嫌疑人丁，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按照无国籍人对待
5.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2-89，任）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6.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1998-2-72，多）
 - A. 公安机关
 - B. 国家安全机关
 - C. 人民检察院
 - D. 人民法院

主题 讲座

以上6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的其他基本原则。刑事诉讼的其他基本原则尽管不像刑诉第15条考查的那样频繁，却也是考生不可忽视的部分。

1. 集中审理原则，又称不中断审理原则

是指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应当在不更换审判人员的条件下连续进行，不得中断审理的诉讼原则。集中审理原则的主要内容是：①一个案件组成一个审判庭进行审理，每起案件自始至终应由同一法庭进行审判。在案件审理开始后尚未结束前不允许此审

判庭再审理其他任何案件。②合议庭成员不得更换。对于因故不能继续参加审理的，应由始终在场的候补法官、候补陪审员替换。否则，应重新审判。③在审理过程中，证据调查和法庭辩论应当集中进行。④庭审不中断并迅速作出裁判。

2.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该原则主要包括三层意思：①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②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③人民法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的行使负责。该原则需要注意的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是人民法院，而不是法官；而且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和被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因此，上级法院不能直接对下级法院发布指令。

3.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司法协助的内容包括：①代为送达文书；②代为取证；③引渡；④相互通报刑事诉讼的结果。需要注意的是，国际社会对刑事司法协助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与审判有关的刑事司法协助，它包括送达刑事司法文书、询问证人和鉴定人、搜查、扣押、有关物品的移交以及提供有关法律资料等。广义的刑事司法协助除了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外，还包括引渡等内容。但是跟民事诉讼不同，我国刑事诉讼中司法协助没有判决、裁定的相互承认与执行。另外，一般来说，我国刑事司法协助的依据包括①双边协议；②我国参加的载有司法协助内容的国际条约；③互惠原则。

4.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在我国，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包括：①公安机关；②国家安全机关；③人民检察院；④监狱；⑤军队内部的保卫部门；⑥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其中，公安机关负责对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军队保卫部门负责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的侦查；监狱负责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检察机关负责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同时接受海关总署和公安部的领导。人民检察院除了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行使侦查权外，还行使检察、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权力。作为国家的司法裁判机关，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有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

一般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共确立了16项原则，即：集中审理原则；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审判公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刑事司法协助原则。但是从司法考试的角度来看，本部分的重点是以上4个原则以及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相互制约原则；审判公开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以及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需要注意的是，2007年考